

第一部麦克斯·明戈斯私人侦探惊悚小说

传说中的黑管先生
灵魂的偷窃者
连续不断的谋杀 他到底是谁

黑管先生

[英]

尼克·斯通 著

Nick Stone

群众出版社

黑管先生

群众出版社

[英]

尼克·斯通 著

Nick Stone

许艳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管先生 / (英) 斯通著; 许艳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5014-4335-2

I. 黑… II. ①斯…②许… III. 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5360 号

黑 管 先 生

著 者: [英] 尼克·斯通 Nick Stone

译 者: 许 艳

责任编辑: 张 蓉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S.com

信 箱: qzs@qzCB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402 千字

印 张: 18.5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4335-2 / I · 1784

印 数: 0001—6000 册

定 价: 40.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引子

1996年11月6日，纽约市

请帮我找回孩子。把孩子活着带回来，给你一千万美元。带着尸体回来，给你五百万美元；查找到凶手另外再给五百万美元，不管凶手是死是活，只要手上沾了孩子的血就算数。

这就是开出来的条件。只要他决定接受这些条件就是一笔大交易。

麦克斯·明戈斯以前是警察，现在是私人侦探。寻找失踪人员是他的专长，找到他们是他的天赋。绝大多数人都说他是这一行的龙头，至少1989年4月17日之前人们都是这么认为的。因为杀人，他从1989年4月17日开始在雷克斯岛服了七年刑，执照也被永久性地吊销了。

这个客户的名字叫阿连·卡弗。他儿子名叫查理。查理失踪了，怀疑是被绑架。

乐观地看，事情如期发展，结局相关各方皆大欢喜，麦克斯进入暮年的时候就是百万富翁的十倍甚或十五倍。很多事情他就不用再担心了。最近他一直在担心，担心很多东西，除了担心还是担心。

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好，现在剩下的就是这个问题：这个案子的办案地点在海地。

“海地？”麦克斯问，以为听错了。

“对。”卡弗回答说。

见鬼。

关于海地他了解的就是：伏都教、艾滋病、医生爸爸、医生宝宝、偷渡人员。另外还有最近在电视上看到的名为“重建民主行动”的美国军事入侵。

他认识或者说曾经认识的海地人还真不少，都是当警察的时候在迈阿密的小海地侦破一桩案子的过程当中定期打交道的侨民。那些人提起自己的家乡根本说不出什么好话来，用到的频率最高、最温和的词就是“糟糕的地方”。

尽管如此，记忆当中见过的大多数海地人还都不错。实际上，麦克斯钦佩他们。他们诚实、勤劳、值得尊敬，在美国的处境鲜有人羡慕。他们位于食物链的底层，处于贫困线的下面，要改善的地方还有很多。

绝大多数海地人在他的记忆里都是这样。说到人，不管怎么分类总是有很多例外，他曾经直面过这些例外。他们留给他的糟糕的回忆宛如一直都不会真正愈合的伤

口，稍微一戳一碰就会开裂。

整件事听起来已经不像是个好主意了。他刚从一个恶劣的地方出来，为什么要到另一个恶劣的地方去呢？

钱。这就是原因。

查理 1994 年 9 月 4 日失踪了，那一天是他的三周岁生日。从那以后，既没人看见过他，也没人听到过他的任何消息；既没有人来索要赎金也没有目击证人。卡弗家族寻找了两个星期之后不得不停了下来，因为美国军队入侵了海地，封锁了这个国家，对全体国民强制实施了宵禁和行动限制。直到去年十月份才又重新开始寻找。到了那个时候，本来就少得可怜的蛛丝马迹也就完全无影无踪了。

“还有一件事。”卡弗介绍完情况之后又说，“如果你接受这个工作，干起来会有危险……可能会非常危险。”

“怎么会呢？”麦克斯问。

“你的前任，他们……他们的结果都不怎么好。”

“他们死了？”

停顿。卡弗严肃起来，脸色也稍微变了一点。

“不是……不是死了。”最后他说，“比死更糟糕。糟糕得厉害。”

第一部

1

诚实和直率不总是最佳选择，但麦克斯总是尽可能地选择诚实和直率而不是吹牛。这样他夜里能睡得着觉。

“我办不到。”他对卡弗说。

“是办不到还是不愿意？”

“因为办不到所以不愿意。这个我办不到。你让我寻找一个两年前失踪的小孩，而且还是到一个可以追溯到石器时代的国家去找。”

卡弗努力微笑了一下。那微笑浅得几乎没在嘴唇上停留，却足以让麦克斯明白对方认为他不谙世故，也让麦克斯了解到自己是在和什么样的富人打交道。不仅仅是富人，是豪富：最起码也是拥有祖传财产；关系网遍布角角落落，结交的都是名家名人，而且交情深厚；拥有数层的银行保险库，大量的股票，利息高昂的海外存款；和各行各业的头面人物称兄道弟，权力大得可以让你荡然无存。对这些人你从来都不会说不，从来都不会让他们失望。

“更艰难的任务你也成功过。你完成过……创造过奇迹。”卡弗说。

“卡弗先生，我没有让死者起死回生过，只是把他们掩埋了而已。”

“我已经作好了最坏的心理准备。”

“你在跟我谈就说明你没有。”麦克斯说。他后悔自己这么直截了当了。监狱改造了他过去的圆通，并且用粗鲁取而代之。“从某种意义上讲你说得没错，我年轻的时候是到地狱般的地方寻找过幽灵，可那是美国的地狱，总有机会出来。我不了解你的国家。我从没去过那里——说句大不敬的话——我也从来不愿意去那里。见鬼，他们说的语言都不是英语。”

就在这个时候卡弗跟他说了钱的问题。

麦克斯做私家侦探并没有发迹，但也算过得去——足以谋生，另外有点小钱玩玩。他的妻子是位有资质的会计，掌管理财方面的事宜。她把不小的一笔钱存在三个存折里以备不时之需，并且他们还有L酒吧的投资利息。L酒吧位于迈阿密的闹市区，是雅皮士聚集的娱乐场所，店主弗兰克·纽内兹经营得很成功。纽内兹是麦克斯的一

个退休的警察朋友。他们还拥有一座房子，两辆车，都是一次性付款买的。每年三次休假，每个月到高档酒店吃一次饭。

麦克斯没什么个人开销。他的衣服——适合工作和特殊场合的西装以及其他时间无一例外穿的卡其布的裤子、T恤衫——总是裁剪得体却鲜有昂贵。这个教训是他办第二个案子时吸取的。那次办案的过程中，他那价值五百美元的西装上溅上了血，不得不交给法医鉴定，之后法医又交给了地方检察官，地方检察官又呈给法庭变成了证据了。他每周都给妻子送花，生日、圣诞节和结婚纪念日还不惜重金给她买礼物。他对最亲密的朋友和教子也很慷慨大方。他没有不良嗜好。离开警察局的时候就戒了烟，戒酒花的时间稍微长一点，不过也戒掉了。音乐是他唯一真正沉迷的东西，包括爵士乐、旋转舞曲、摇滚乐、爵士灵歌、乡土音乐和迪斯科。他的激光唱片、唱片集和单曲总共有五万张，里面的每一个音符每一句歌词他都熟悉。他花钱最多的一回是在一次拍卖会上用四百美元买了一张有弗兰克·辛那卓亲笔签名的十寸双曲唱片《凌晨时分》。他把那张唱片装进镜框，挂在了书房里，正对着书桌。妻子问他的时候，他撒谎说是在奥兰多一家搬迁大处理的店里淘到的便宜货。

总而言之，那是一种舒适的生活，让你幸福、发福、渐渐地越来越保守的生活。

后来，他在布朗克斯区撞死了三个人。车轮子都飞了，突然间一切都停止了，刺耳、难看。

出狱之后：麦克斯在迈阿密仍然拥有房子、车子，另外再加存折里那九千美元的存款。靠这笔钱他可以再过四五个个月的好日子，然后就不得不卖房子找工作。找工作会很困难。谁会雇用他呢？前警察、前私人侦探、前罪犯，都是负号没有正号。他都四十六了，学新东西太老了，可放弃又太年轻了。他该干什么？到酒吧打工？到厨房干活？给顾客打包？干建筑？做大楼的保安？

诚然，有些朋友、有些人欠他人情，可他这辈子从来没求过人，也不会开始跪下来求人。那和乞讨没什么两样，而且违背自己的各项做人的原则。他曾经帮助别人渡过难关，那是因为当时他能做到，而不是贪图对方日后能为自己做什么，不是为了在情感银行里存款以求日后回报。他妻子曾经骂过他幼稚，说他把钢筋水泥似的外表展示给别人看，其实里面跟糖稀一样软弱。或许她说得没错。或许他应该把自己的利益放在第一位。那样他的生活和现在会有什么两样吗？很可能会的。

他看见了自己今后一两年的生活，非常清楚。他住在那种一室户的公寓里头，墙纸污渍斑斑，烟灰纷飞，门上贴着用半通不通的西班牙语写的规定：什么什么能做、什么什么不能做。他会听到邻居们争吵、漫骂、说话、打架，楼上楼下，前后左右。他的生活就是一只有豁口的盘子、一副刀叉、一条围裙。他会买彩票，盯着便携式电视机摇晃的画面看摇奖，结果不遂自己的心愿。那是慢性死亡，一次一个细胞。

是接卡弗委托的任务还是在刑满释放后的世界里碰运气呢。他别无选择。

麦克斯跟阿连·卡弗第一次通话是在监狱服刑的时候。他们之间的开端并不顺利。卡弗刚做完自我介绍麦克斯就告诉他让他走开。

卡弗在麦克斯服刑的最后八个月里每天都死缠烂打。

先是从迈阿密来了一封信：

“亲爱的明戈斯先生：

我叫阿连·卡弗。我极其钦佩您和您的一切主张。我一直在密切关注您办理的案子……”

麦克斯读到这里就停下不看了。他把信递给了自己的狱友贝拉斯克斯。贝拉斯克斯用它卷大麻烟卷。麦克斯的信件，除了私人信件之外，都被他吸烟吸掉了。麦克斯给他起了个外号叫“垃圾焚化炉”。

麦克斯是个名人罪犯。他的案子上电视，并且在所有的报纸上都刊登了。曾几何时，几乎一半的国民都对他和他的所作所为众说纷纭，赞成和反对的比例是6:4。

刚开始服刑的六个月，狂热的仰慕者给他寄来了一麻袋一麻袋的信件。他一封信也没有回。就连最真诚地向他表达美好祝愿的信件也让他心寒。那些跟电视上、报纸上看到的或者是通过该死的罪犯笔友俱乐部认识的囚犯有书信往来的陌生人，他一向鄙视。如果换成是另一个人，而这个人又把他们深爱的人害死了，他们就会第一个要求给他判死刑。麦克斯当了十一年的警察，知道好多这样的情况。他有很多亲密的朋友还在警察局，保护的恰恰就是诸如此类的人，保护他们免受他们在写信联系的这些禽兽的危害。

卡弗寄来第一封信的时候，麦克斯的信件少了，只剩下妻子、姻亲和朋友的来信了。他的仰慕基地已经转移到了更懂得感激的类型那里去了，比如说辛普森、梅嫩德斯兄弟。

麦克斯对卡弗第一封信的沉默结果是卡弗两周以后又寄来了一封信。这封信也没有得到回音，随后的一周麦克斯又收到了卡弗写来的另一封信，之后又收到了两封信，七天之后又是两封信。贝拉斯克斯相当高兴。他喜欢卡弗的信，因为卡弗用的信纸是厚厚的奶白色带水印的信笺，信笺右上角还有卡弗的名字、地址和联系方式，都是翠绿色烫金的凸体字，那里面有什么东西和他的烟草反应绝佳，让他能比平时更加醉意朦胧。

卡弗尝试了各种各样的策略吸引麦克斯的关注。他改换信纸、亲笔写信、采用群众来信的方式，可是不管他尝试什么策略，所有的东西都进了“垃圾焚化炉”。

所以信不来了，电话开始打进来了。麦克斯猜想卡弗打通了上层关节，因为只有不惜重金贿赂的犯人和即将重新审判的犯人才允许接打进来的电话。一名狱卒把他从厨房带到了一个有电话的囚室。那间囚室接上了电话，就是因为他才接上的。他跟卡弗通了电话，时间很短，听他报了自己的名字，根据他的口音猜测他是个英国人，然后说明了自己的真实想法，并告诉他以后不要再打电话了。仅此而已。

可是卡弗没有放弃。麦克斯常常在工作的时候、在运动场地、在吃饭的时候、在洗澡的时候、在一级防范禁闭期、在熄灯睡觉之后被他打扰。他和以往一样对待卡弗：“喂？”一听到卡弗的声音，就把电话挂断。

麦克斯最终向监狱长抗议了，监狱长认为这是他听到过的最滑稽的事。大多数囚犯都抱怨在监狱里发生的冲突。他告诉麦克斯别像个娘们儿似的，还威胁他说要是再拿这种事来烦他就在他的囚室里装上电话。

麦克斯把卡弗打电话的事告诉了自己的律师戴夫·托雷斯。托雷斯把电话的问题解决了，还主动提出要搞点卡弗的信息，麦克斯说算了。在自由世界里他会极其好奇，可是在监狱里，好奇心和华丽服饰、手表一起都放弃了。

麦克斯释放的前一天卡弗来探视过他。麦克斯拒绝见他，卡弗就留下了最后一封信，是第一次写信的时候用的信纸。麦克斯当做离别礼物送给了贝拉斯克斯。

出狱之后麦克斯一门心思地要去英国伦敦。

环游世界曾经是他妻子的主意，那是她一直想要做的事。她长期以来对其他国家以及那些国家的文化、历史、博物馆、人民都很着迷。她总是去博物馆，排队参观最新的展览、听课、参加专家讨论会，而且总是在阅读——看杂志、看报纸、一本一本又一本本地读书。她竭尽所能地用自己的热情感染麦克斯，可是麦克斯却丝毫不感兴趣。她给麦克斯看各种图片，上面有能把比萨盘子戴在下嘴唇上的南美印第安人、有脖子像长颈鹿一样简直可以和工业弹簧相媲美的非洲妇人，可是麦克斯却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麦克斯去过墨西哥、巴哈马群岛、夏威夷、加拿大，可是他的世界就只有美国，这个世界对他来说已经足够大了。在他们家里有沙漠，有极地荒原，以及两者之间的几乎所有的东西。为什么还要到国外找寻同样的鬼东西呢？就因为那些更古老吗？

他妻子名叫桑德拉，是他还当警察的时候遇见的。桑德拉的一半血统是古巴人，一半血统是美籍非洲人后裔，美丽、机灵、凶悍、滑稽。他称呼桑德拉从来不叫她的昵称桑迪。

桑德拉计划阔气地庆祝他们的十周年结婚纪念日，环游世界，见识她只在书上读到过的大多数东西。如果是另外一种境地，麦克斯很可能会说服她到宾夕法尼亚度假一周，并承诺下半年再进行一次比较适度的国外游，比如去欧洲或澳大利亚。可是当桑德拉把自己的旅行计划告诉他的时候，他在坐牢，没有办法拒绝。另外，从他个人的角度来说，尽可能地远离美国似乎是个好主意。外出的这一年可以让他有时间考虑自己的余生以及该如何度过余生。

桑德拉花了四个月的时间组织并预订这次旅行。她把旅行计划都做好了，回到迈阿密的日期和离开的日期刚好相差一年整，也就是结婚十一周年纪念日回来。这一年他们会游览整个欧洲，从英国开始，然后继续游览俄罗斯和中国，再到日本和远东地区。之后他们将飞往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转道非洲和中东地区，最后在土耳其结束整个行程。

她每周有一次探视时间，每次她都给麦克斯讲自己的旅行计划。她越说麦克斯就越向往这次旅行。他开始喜欢在监狱的图书馆里阅读了解他们要去参观的某些地方。一开始这只是他捱过这一天进入下一天的方式，可是他越钻研妻子梦想的东西，和妻子之间的距离就越近，或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近。

桑德拉把旅行费用付清的那一天就遭遇车祸去世了。那场车祸似乎是桑德拉造成的。她莫名其妙地突然变道撞上了迎面驶来的卡车。尸体检验发现脑动脉瘤是让她在

车轮下丧生的罪魁祸首。

监狱长把桑德拉的死讯告诉了麦克斯。麦克斯目瞪口呆没有任何反应。他点点头，什么也没说，离开了监狱长的办公室，和往常一样过完了那一天余下的时光：清理厨房的灶台，做服务员，把托盘放进洗碗机，用拖把拖地。他什么也没跟贝拉斯克斯说。人家都不会说的。表达和愤怒无关的悲伤、忧郁等任何情感都是脆弱的表示。人们把这些都藏着，尘封起来，让别人看不见，感觉不到。

桑德拉的死直到第二天，星期四，他才真正理解。星期四是桑德拉来探视的日子。她以前每次都来。前一天晚上坐飞机过来，借住在昆斯区的姨妈家里，第二天开车来看他。大约下午两点左右，通常他厨房的活就要干完或者正在和厨师亨利吹牛皮的时候，扩音广播就会呼叫他到探望室。桑德拉总是在那儿等着他，在玻璃隔板墙的另外一边等他。她总是打扮得完美无瑕，嘴唇上刚刚涂过唇膏，脸上带着灿烂的微笑，眼睛闪亮，就像她在第一次约会一样。他们会说这说那：麦克斯感觉怎么样，看起来怎么样，然后桑德拉会告诉他家里的情况，说说自己的情况，房子的情况，工作的情况。

亨利和麦克斯达成了不成文的协议。亨利星期四帮麦克斯的忙，给他分配能很快干完的活儿。这样只要一叫到他的名字他就能马上出去。星期天麦克斯也以同样的方式帮助亨利。亨利的妻子和四个孩子星期天来探监。他们相处得很好，足以让麦克斯不计较亨利因为持械抢劫造成一名孕妇死亡被判十五年徒刑，也不计较他参加了雅利安人同盟会。

表面上看来那个星期四一切照常。可是，麦克斯醒来的时候觉得胸口疼痛，堵得慌，而且有一种空荡荡的感觉。随着上午的推进，这种空荡荡的感觉发展成了麻木的空洞。他总是听到耳朵里有一股怪异的气体在冲撞，就像陷在风道里一样，额头的血管也开始在皮肤下面扭动。他想告诉亨利自己的妻子今天不来了，下周再告诉他原因。可是他无法让自己说出什么来，因为他知道自己一说就会语无伦次，很有可能会精神崩溃。

厨房没有那么多的活儿让他的大脑一直忙个不停。他把几乎一尘不染的锅里里外外揩得干干净净。锅的控制区中间有个表。他想控制住自己，可还是忍不住盯着表看，看着黑色的指针“滴答滴答”地走着，马上就到两点了。

他把上星期探视的过程又在脑海里想了一遍，他们最后在一起的每一秒钟都想了一遍。他记得她跟他说的每一句话：设法从一家航空公司得到的意外折扣；竞赛赢了，因此在一家豪华宾馆免费过了一夜；多么钦佩丈夫对澳大利亚历史的了解。她曾经说过任何偏头痛、头痛、眩晕、一时眼前昏黑、流鼻血的话吗？他又一次透过防弹玻璃墙看见了她的脸。玻璃上都是光怪陆离的手印、唇膏印，上百万的犯人在上面触摸、亲吻过自己爱着的人。他们从来没那样过。他们一致认为那样没有意义也太孤注一掷。就像再也不会真正接触、接吻一样，不是吗？他现在希望他们也那样做过。但现在根本什么也没给他留下好得多。

“麦克斯。”亨利从水池那边叫他，“该去当丈夫了。”

两点已经过了几秒了。就像得到信号一样，麦克斯开始解围裙，然后停了下来。

“她今天不来了。”他说，任凭围裙落到地上。他感到热泪一下子涌了上来，漫过了眼眶。

“为什么？”

麦克斯没有回答。亨利走过来，边走边用餐巾擦着手。他看起来吃了一惊，甚至还倒退了一步。跟这里所有人一样，他也以为麦克斯是个硬汉，一个普通群众当中的前警察，高昂着头，以暴治暴的时候绝不会退缩。

亨利笑了。

这微笑可能是嘲笑，可能是监狱里拿别人的痛苦取乐的虐待狂似的高兴，也可能仅仅是被搞糊涂了。硬汉不哭，除非他们一直是娘娘腔，或者更糟糕一些，遇到了灾难。

麦克斯深陷在悲痛之中。他在亨利的脸上看到的是嘲笑。

他耳朵里的咆哮声静了下来。

他朝着亨利的喉咙就是一拳，用了他全身力气的一记短刺拳，直奔气管。亨利的嘴巴大张着，大口喘着气。麦克斯又一记右钩拳打在他的下巴上，打断了他的下巴骨。嘭的一声巨响，亨利倒在了地上。亨利又高又壮，是个每天进行自由举重比赛都能赢的怪物，举起三百五十公斤的杠铃简直易如反掌。

麦克斯逃离了厨房。

这种举动真糟糕，糟糕透顶。亨利在雅利安人同盟会里身居要职，而且是该组织主要的收入来源。他们卖的是雷克斯监狱最好的毒品。亨利的手下把毒品藏在肛门里偷偷带进来。雅利安人同盟会会杀人报仇，为了面子也要杀人。

亨利在医院住了三天。他不在的时候麦克斯代理厨师，同时也等待着还债。雅利安人同盟会的人不单独出来杀人，他们喜欢四五个人一起来。值班的狱卒会提前知道杀人的事。他们拿了贿赂，会扭头往别处看，附近的其他人也一样扭头看不见。在他受伤最深的内心深处，他祈祷他们干得干净利索些，一刀捅在自己致命的器官上。他不想最后成为坐在轮椅上的自由人。

可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亨利声称自己踩在厨房油腻的地板上滑倒了。星期天他就回来打理厨房了，下巴还用金属丝固定着。他已经听说了麦克斯丧妻的事，一看见他第一件事就是跟他握了握手，拍了拍他的肩膀。这让麦克斯觉得更过意不去了。

桑德拉死后一周在迈阿密举行了葬礼。麦克斯得到许可参加了葬礼。

桑德拉被放在开着盖的棺材里。殡仪馆的人给她戴上了黑色的假发，根本不适合她。她本人的头发从来没有那么直、那么黑过，她会有一些头发染成黄褐色，把其余的头发染成棕褐色。化妆也都不对劲儿。她活着的时候根本不需要怎么化妆。麦克斯亲吻她冰冷僵硬的嘴唇，把自己的手指插到她合着的双手中。他站在那里永远地凝视着桑德拉，觉得她在千里之外。面对死尸对他来说根本不算什么新鲜事，可是面对一生中最重要的的人的尸体却绝不一样。

麦克斯又吻她。他不顾一切地想要把她的眼睛摇得睁开，再看最后一次。他们亲吻的时候她从来都不闭着眼，始终没有闭过眼睛。他伸出手，然后注意到从杂乱的陈

列品上垂下的白百合的花粉落在了她穿的深蓝色细条商务套装的领子上。他把花粉擦干净了。

丧礼上桑德拉最小的弟弟卡尔文演唱了《让我们永远在一起》，那是桑德拉最喜欢的歌。卡尔文上一次是在姐姐的婚礼上唱这首歌的。他的嗓音真是不可思议，像罗伊·奥比逊，那样忧伤而有穿透力。麦克斯听了都要崩溃了。麦克斯痛哭流涕。从孩提时开始他就没有哭过。他哭得那么厉害，衬衫领子都湿了，眼睛也肿了。

在回雷克斯监狱的路上，麦克斯决定：桑德拉用生命的最后一段时光组织的旅行他一定要去。这一是为了完成她的心愿，二是要去参观她从来都没能看见的所有东西，三是要实现她的梦想，最主要的是因为他不知道他一个人除此之外还能干什么。

麦克斯的律师戴夫·托雷斯在监狱大门外接他，开车把他送到了阿瓦隆雷克斯旅馆，位于纽约布鲁克林区的一家便宜的小旅馆，距离前程公园只有几个街区。旅馆的房间是经济实用型的，有床、桌椅、壁橱、床头柜、落地灯、定时自动开关收音机和电话。顶楼有公共浴室和槽式洗脸盆。他预约登记了两天两夜，之后就肯尼迪机场出发去英国。

麦克斯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门，从房间里走出去，再走回来把门关上。他喜欢这么做，反反复复做了五六次，直到他对来去自由的新鲜感不那么好奇了才罢手。接下来他就脱掉衣服审视穿衣镜里的自己。

麦克斯失去自由之后从来没有赤身裸体照过镜子。八年了，他脖子以下看起来还不错。他有两处文身，宽肩膀，鼓起的二头肌，壮实的前臂，粗短的脖子，粗壮的大腿，让他摆个姿势，再涂点润肤油，他可能会赢得监狱健美先生纪念章。度过监狱生活使他拥有了一种本领。那不是追求名利的本领也不是争取称职的本领，而是求生存的本领。强大就是安全：如果你投下的影子令人敬畏，别人找你麻烦的时候就会三思而后行，一般情况下会躲着你。但你也不要过于强大，以免鹤立鸡群成为第一次入狱的年轻人为了树立自己的声望而故意攻击的对象，因为没有什么比一个庞然大物因为一把牙刷做的刀猛插进他的喉管死亡更让人觉得不可思议了。麦克斯进监狱之前非常健康。十几岁的时候他就三次赢得金手套奖中量级拳击比赛的冠军。他还一直跑步、游泳、在加贝尔礁岸附近的一家地方拳击馆练拳击，身材保持得不错。他的运动量一直没有什么变化，因为他练就了内在的纪律性，这种纪律性源自于要学会不假思索地迎接对手出拳。在雷克斯监狱他得到许可每天练习半个小时。他一个星期有六天都对着沙袋练习，一天练上身，一天练腿。他每天早晨在囚室里一共做三千个俯卧撑、三千个仰卧起坐，分六次做，每次各做五百个。

他还具有某种生硬野蛮的英俊，说不定能吸引那些喜欢性粗暴和敢死队式性关系的女人和同性恋。可是脸却不怎么样。皮肤还没松垂，不过有皱纹了，而且脸色蜡黄，由于缺乏日晒几乎是惨白的。嘴唇四周缝针的疤痕不怎么明显了。蓝眼睛里透着一种新出现的刻薄，嘴角还尖酸地往下撇着，这些特征他意识到母亲也有。母亲和他一样，中年之后就剩下孤零零的一个人了。和母亲一样，他在同样的年纪头发也都灰白了。囚禁期间他没有注意到头发是怎么从深褐色变成灰白色的，因为他为了看起来

更可怕些一直留着光头。刑满释放前的最后几周他把头发留起来了。留头发是个错误，他打算离开纽约之前就改正这个错误。

第二天上午他出去了。他需要购置暖和的棉袄、夹克。要是剃掉老人似的头发，他还要买一顶帽子。这一天天气晴朗，冰冷，空气简直冻伤了他的肺。街上熙熙攘攘地挤满了各种各样的人。他一下子茫然了，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要去哪里。他正好走在上班高潮的中央，每个人都走在路上去赚钱，去挨骂，在微笑着说“谢谢你”的过程中留下一路的埋怨和憎恨。他出门前就应该作好心理准备，可感觉就像自己是极不情愿地从另外一个世界被发送到这里来的。八年的时光悄悄溜走了，又一齐向他袭来，他目瞪口呆，身无分文。一切都变了。服装、发式、步调、脸、品牌、价格、语言都变了，让人无法接受、无法吸收、无法分解、无法分析、无法比较。出狱之后变化太多太快。监狱里一切都保持原样，见到的每个人至少都觉得面熟。现在他直接到了另外一极。他能浮着却忘了该怎么划水游泳。他拖着沉重的步子吃力地跟着走，和前面的人保持两步的距离，和后面的人保持两步的距离，一种被铁链拴在一起的囚犯队的模式。他心想：或许，无论我们以为自己多么自由，从某个角度来说我们都是囚犯。或许他只是需要时间醒过来跟上进度。

他从人群里溜出来，偷偷进了一家小咖啡馆。里面挤满了人，都要在赶到办公室之前过咖啡因瘾。他叫了一杯浓咖啡。咖啡上来了，装在有杯座的纸杯里，杯子侧面还印着警示性的“滚烫”字样。等他尝的时候，不过温吞而已。

他在纽约干什么？这里甚至不是他的城市。他还没有回过家，还分不清东南西北，还没有自我调整好享受自由，他在干什么？怎么会想到环游世界呢？

桑德拉不会愿意他这么做的。她会说：“这毫无意义，既然最终要回来，逃跑有什么意义呢。”的确如此。他怕什么？桑德拉不在那儿？桑德拉走了，他不得不迈过这道坎儿。迈过去的方式就是走过缺失地带，拥抱你的损失，继续前进。

见鬼去吧。他要赶第一班飞机回迈阿密。

麦克斯在旅馆房间里给航空公司打电话。两天半之内的所有航班都订满了。他订了一张星期五下午的机票。

尽管他对回到迈阿密之后干什么还一无所知，可是他感觉好多了，因为要去某个熟悉的地方。

他考虑到要洗个澡弄点吃的东西。如果能找到地方，或许该去把头发理掉。

电话铃响了。

“明戈斯先生吗？”

“您是？”

“阿连·卡弗。”

麦克斯什么也没说。他怎么找到这里来了？

戴夫·托雷斯。他是唯一知道麦克斯在什么地方的人。戴夫·托雷斯什么时候开始为卡弗效力了呢？很可能是从麦克斯在监狱里请他帮忙终止卡弗打来电话的时候开

始的。托雷斯没有去找相关部门，而是去找了卡弗本人。搞两面派的卑鄙小人从来都不会错过一次弄钱的机会。

“喂？你还在听吗？”

“干什么？”麦克斯说。

“我有个工作你也许会感兴趣。”

麦克斯同意第二天见他。他的好奇心又回来了。

卡弗给了他曼哈顿区的一个地址。

“明戈斯先生吗？我是阿连·卡弗。”

第一印象：飞扬跋扈的蠢货。

麦克斯走进俱乐部的时候卡弗已经从一张沙发椅后面站起来了。他没有走过来，而是向前迈了几步，说出了自己的名字，然后站在原地倒背着手，那架势就像是皇室接见一个旧殖民地的大使，而这位大使现在一贫如洗，极度需要施舍。

卡弗是个瘦高个儿，穿着剪裁得体的海军蓝毛料西装，浅蓝色的衬衫，系着配套的领带，就像是从二十年代音乐剧里华尔街那一幕的舞台上走下来的临时演员。他的额头光溜溜的，浅黄色的短头发都往后梳着，从中间分开。结实的下巴，尖长的脸，皮肤晒得黝黑。

他们握了握手。卡弗握手有力，皮肤光滑柔软，没有经过体力劳动的磨损。

卡弗示意他走到一组黑皮红木半圆形靠背安乐椅前，椅子前面放着一只圆桌。他等麦克斯坐下了才在他对面就座。椅子是高背的，他的头顶离椅背上边还有两英尺的距离。他要伸长脖子往前使劲儿探着身子才能看见自己的左右两边。这就像是在他自己隔开来的小房间里，很私密。

在他后面是个吧台，和房间的宽度一样长。一切能想到的各种烈酒似乎都在那里排了一排。绿色的、蓝色的、黄色的、粉红色的、白色的、棕褐色的、透明的、半透明的瓶子闪闪发光，就像阔气的妓院里的塑料珠帘一样花哨。

“想喝点儿什么？”

“请来杯咖啡。加奶不加糖。”

卡弗看了看房间远处的尽头，举起了手。一名女服务员走过来。她瘦得跟照相机的三角架似的，高颧骨，嘴唇撅着，趾高气扬地迈着猫步。麦克斯目前看到的所有工作人员看起来都像模特：酒吧的两个男侍者都有像广告商雇来诱惑你购买白衬衫和剃须后搽的润肤香水的模特所具备的那种慢热的、满是胡茬的相貌；那个接待也很容易被当成是某家服装公司目录上的模特；在侧面办公室监控闭路电视画面的保安或许就是到建筑工地宣传销售健怡可乐的人。

麦克斯差点没找到这家俱乐部。俱乐部位于公园街延伸出来的一个死胡同里，在一座普通得没有个性特征的五层楼房里面。那座楼房太普通了，他走过去两趟才发现门旁边的墙上模糊地印着“34号”。坐电梯上三楼就到了酒吧。电梯里装了镜子，绕中间一周还有闪亮的铜把手，通过折射作用制造空间无限的感觉。电梯门打开，麦克斯走出来，感觉自己走进了一家特别豪华的旅馆的大厅。

里边很宽敞，非常安静，像图书馆，也像个陵墓。整个地面都铺着厚地毯，地毯上到处都是同样的黑色半圆形靠背安乐椅，仿佛是被亵渎的森林里烧焦的橡树桩子。椅子排列得让人只能看见椅子后背却看不见坐在椅子上的人。他本来以为只有他们两个人，后来看见一张椅子后面冒出了团团的烟雾才知道并非如此。他更仔细地环顾四周，看见一个穿着棕色便鞋的男人的脚旁边还有另外一个人的脚。靠他们最近的墙上挂着一幅单框油画，画的是一个小男孩在吹笛子。他穿着破烂的内战时期的军装，大得等他再长十年都穿得下。

“你是这里的会员吗？”麦克斯问，为了打破僵局。

“我是这里的人。这里和全世界几家类似的机构一样。”卡弗回答说。

“这么说你是经营俱乐部的？”

“不怎么对。”卡弗回答说，脸上露出了顽皮的神情。“我的父亲古斯塔夫五十年代后期设立了这些机构招待最好的商务客户。这是第一家。我们在伦敦、巴黎、斯德哥尔摩、东京、柏林以及别的地方还有。一种特殊待遇。个人或者他们的公司和我们交易的净值超过某个固定的金额，就能得到终身免费会员资格。我们鼓励他们做保证人介绍他们的朋友和同事加入俱乐部，这些人当然要付费了。我们有很多会员，利润可观。”

“这么说不是填张表格就行了？”

“不是。”卡弗呵呵笑起来。

“为了不让农民加入，啊？”

“这只是我们经营的方式。”卡弗冷冰冰地说，“这样切实可行。”

卡弗原本利索的英国口音带有东海岸祖先是英国新教徒的上层美国人的痕迹，某些元音不自然地收住了，其他的又过于夸大了。是英国学校出来的，难道是常春藤等名牌大学的学位？

卡弗要当受女戏迷欢迎的男演员但未能如愿，看上去衰败得惬意。麦克斯猜他和自己同龄，或许还要小一两岁；饮食均衡，身体健康。他的脖子上有皱褶，敏锐的小蓝眼睛四周爬上了深深的鱼尾纹。他皮肤金黄，应该是南美白人，阿根廷人或者巴西人，追根溯源是德国血统。毫无疑问很英俊，除了嘴巴。这是他失败的地方。嘴巴好似剃刀切的一个切口，刚开始有血液汩汩流淌的声音，其实还没有真正流过来。

咖啡装在白色陶瓷壶里上来了。麦克斯自己倒了一杯，又从小奶盅里取了一份奶油加在里边。咖啡纯正浓郁，奶油没有在上面形成一层油渍，是行家正品，买了咖啡豆自己研磨出来的，不是在超市挑选的杂七杂八的东西。

“我听说了你妻子的不幸。”卡弗说，“很遗憾。”

“我也是。”麦克斯简短失礼地回敬了一句。他让这个话题消失在了空气当中，然后言归正传办正事。“你说有个工作想让我看看？”

卡弗给他讲了查理的事。麦克斯听了基本情况就直截了当地拒绝了。卡弗提到了钱数，麦克斯不说话了，与其说是因为贪婪倒不如说是因为震惊。事实上，根本就没有任何贪婪的成分。卡弗说着递给麦克斯一个A4的牛皮纸信封。里面是两张大光相纸的黑白照片，一个小姑娘的一张头部照和一张全身照。

“我想你说过是儿子丢了，是吧卡弗先生？”麦克斯举着照片说。

“查理对自己的头发有一直痴狂的爱好。我们给他起了个绰号叫萨姆森，因为他不让任何人靠近头发。他一出生，有点不同寻常，就是满头的头发，像一层膜一样盖住了整个脸。我记得在医院里他们试图给他剪掉，他尖叫起来，痛苦的震耳欲聋的号叫。很可怕。之后也是那样，不管什么时候任何人试图拿着剪刀偷偷给他剪，他都那样。我们就随他去了。他最终会长大走出这种恐惧症的。”卡弗说。

“也许不会。”麦克斯说，不拐弯抹角，不紧不慢。

麦克斯觉得自己看见卡弗的脸色一下子变了，就像一丝人性的影子偷换了一部分他那副公事公办的神情。这还不足以让他对自己潜在的客户热情，可却是一个开端。

麦克斯自顾自地端详着那张头部照。查理长得一点儿都不像父亲。眼睛和头发黝黑，大嘴巴，饱满的嘴唇。查理没有笑，看上去很恼火，一个在工作过程中被打断的伟人。很成人化的一种表情。目光热切、毫无遮拦。麦克斯能觉得他在戳自己的鼻子，在哼着小曲，在朝着他抱怨。

第二张照片里的查理站在一些九重葛属的灌木丛前，脸上几乎还是那副表情。他的头发长就算了，还用蝴蝶结扎成两束散落在肩膀上。他还穿着一条花裙子，袖口、下摆和领子上都有荷叶边。

这让麦克斯感到恶心。

“卡弗，这不关我的事，我也不是什么心理学家，可把孩子的头发胡乱弄成这样真他妈的糟糕。”麦克斯说，敌意袒露无疑。

“这是我夫人的主意。”

“你看起来不像那种妻管严。”

卡弗很快笑了笑，听起来像是清了清喉咙。

“在海地人们都非常落后。即使最成熟老练的、受到良好教育的人也相信各种各样的胡言乱语——迷信……”

“巫术？”

“我们称之为伏都教。百分之九十的海地人是基督教徒，百分之十是伏都教徒，明戈斯先生。它也不是什么邪教。不过就是崇拜一个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半裸的男人，吃他的肉，喝他的血。”

他仔细端详麦克斯的脸看他有什么反应。麦克斯毫不避讳地跟他对视，无动于衷。卡弗只要愿意崇拜，崇拜手推车好了。就他本人而言，他相信一个人的上帝就是另一个人嘲弄的对象。

他把目光转向查理穿裙子的那张照片，心想：你这个可怜的孩子。

“我们找遍了每个地方。”卡弗说，“1995年上半年我们发起了一场运动，在报纸、电视上登广告、张贴带有他照片的告示、在电台广播，一切办法都用了。对提供信息者、最好是找回查理者我们将给予大量酬金。结果可想而知。所有的下层社会的人都从石头底下蹦出来了，口口声声地说他们知道‘她’在哪里。甚至还有一些人声称自己绑架了‘她’，索要赎金。不过如此而已。他们要的金额微不足道，规模太小。

我知道他们显然在说谎。海地的这些农民只能看见自己鼻子尖儿底下的东西，而他们的鼻子又非常平。”

“所有的线索都彻底调查了吗？”

“只调查了合情合理的那些。”

“这就是第一个出问题的地方。都应该仔细查。每个线索都不能放过。”

“你的前任们也是这么说的。”

麦克斯心想：诱饵挂在钩上了。不要去那儿。会被拖进恼人的竞赛。可是他仍然好奇。这个案子多少人已经接手过了？他们为什么失败？现在还有多少人在那边办这个案子？

他假装无所谓。

“不要想那么远。现在我们只是在谈论。”麦克斯说。卡弗被刺痛了，他应该不常这样垂头丧气。他周围的那些人肯定都是听到他说笑话就会大笑的主儿。极其富有的人，富生富养的人就是这样：他们在自己的海域徜徉，和别人呼吸的空气都不一样；他们过的是与世隔绝、与人平行的生活，不受促使人养成个性的奋斗和失败经历的影响。卡弗被逼到过一定要等到下个月发工资才能买双新鞋的地步吗？被女人拒绝过吗？典当行的人上过他家的门吗？不会吧。

卡弗跟他谈到了危险性，又提到了他的前任，暗示他们身上曾经发生过不幸的事。麦克斯仍然没有接话茬儿。他来见面的时候就带着三成不接这份工作的决心。现在他已经有五成的决心不接了。

卡弗意识到了麦克斯的无动于衷，把话题转到了查理，讲到 he 刚开始蹒跚学步的时候，怎么怎么有音乐天赋。之后他又详细地讲了更多海地的细节情况。

麦克斯听着，眼睛一动不动假装饶有兴趣，可是暗地里心却游离了，回到了自己身上，翻来覆去地算计这个委托能不能接。

他得到的结论出奇地空洞，没有结论。这个案子有两个显而易见的角度：一是获利动机，二是可能和某种见鬼的巫术有关。没有赎金，这就只剩下第二种可能性了，这方面他知道的比透露给卡弗的要多一点。或许卡弗了解他和所罗门·博克曼之间的瓜葛。事实上，这一点他肯定卡弗确实了解。他当然了解。托雷斯都拿他的钱给他办事了，他怎么还会不了解呢？卡弗还了解他什么？他知道多久之前的事？他有没有藏着什么准备随时跟自己摊牌呢？

如果他想进一步介入，这是个糟糕的开端。他不信任自己将来的客户。

麦克斯结束了会面，告诉卡弗自己要好好考虑考虑。卡弗给了他一张名片，并且给了他二十四个小时的期限作决定。

麦克斯坐出租车回到旅馆，膝盖上放着查理·卡弗的照片。

他想了想一千万美元，思考着没有钱自己会怎么样。他会卖掉房子，在某个安静的居民区买套价格不太高的公寓，可能是在肯达尔地段。或许他会搬走，到偏远的基斯去。或许他要离开迈阿密。